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53 号

当事人：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商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3765535Q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351 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护照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小白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小白菜农药残留项目（氟虫腈）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020 年 5 月 25 日，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菠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菠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豇豆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豇豆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我局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限内向当事人分别送达了相关检验报告，当事人对上述小白菜、菠菜检验结果有异议并申请了复检。复检结果显示，复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综上，上述小白菜、菠菜和豇豆依法定性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6日从[]配送有限公司购进小白菜[]，购进单价为[]公斤，销售[]公斤，销售单价为[]，销售金额为[]，违法所得为[]，货值金额[]；当事人于2020年5月25日从[]配送有限公司购进菠菜[]，购进单价为[]，销售[]，销售单价为[]/公斤，销售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元，货值金额[]元；当事人于2020年6月30日从[]配送有限公司购进豇豆[]，购进单价为[]/公斤，销售了[]公斤，销售单价为[]，销售金额为[]，违法所得为[]，货值金额[]元。涉案货值总金额为147.78元，违法所得共为18.32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相关要求，索取了供货商相关资质及果菜抽样检测凭证，并建立了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同时，当事人每天按照规定对购进的食用农产品进行了抽样快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购销相关票据、《果菜抽样检测凭证》、食用农产品快检记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相关义务及涉案食品购进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事实；

3、《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5SC00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2020-05817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 2020-0400051)、《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检验报告》(编号: 2020-QGF-0045),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及复检的小白菜不合格;《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5-306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NCP20440106606410213)、《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 THSCF2020-001)、《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201610939aR1),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及复检的菠菜不合格;《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 01XS2007SC007)、《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2020-052616),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豇豆不合格。

4、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询问笔录》、《检



验结果通知单确认回执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54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小白菜、菠菜和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经查，当事人在2020年3月26日已有一次食品抽检不合格被立案调查，加上这3次食品抽检不合格，当事人一年内出现四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七项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接到涉案食品不合格报告书后，立即停止从原供货商购进和销售这三种食品，截止到2020年7月28日，当事人未收到针对此三批次食品的投诉和相关不良反应情况的反馈，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项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不予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8.32 元；2. 罚款 2500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 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附卷。
